

关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3 宁海国投债 01/23 宁控 01	2380212.IB/270074.SH
21 宁海国投债 01/21 宁控 01	2180522.IB/184177.SH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1 年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55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已发行两期债券包括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宁海国投债 01”或“21 宁控 01”）和 2023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 宁海国投债 01”或“23 宁控 01”）。其中，21 宁海国投债 01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3%，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3 宁海国投债 01 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0%，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宁海国投债 01 和 23 宁海国投债 01 仍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公告披露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余泽，男，1966 年生，汉族，硕士学历。曾任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成员、副总经理，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宁海县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薛冰，男，1979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宁海县长街镇长街办事处副主任，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团委书记，宁海县纪委党风室副主任，宁海县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宁海县纪委执法室副主任，宁海县梅林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副书记，宁海县梅林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宁海县强蛟镇党委副书记，中共宁海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部务会议成员，宁海县文明办主任，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胡余泽职务任免的通知》（宁政干〔2023〕6 号）、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宁国资发〔2023〕37 号），免去胡余泽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免去薛冰发行人董事职务，任命余君、吕征枢为发行人董事，任期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并暂定余君为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由于新任董事长任命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董事长职位暂时空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免去胡余泽总经理职务，重新聘任余君为发行人总经理。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余君，男，1977年生，汉族。先后任温州市泰顺县第三中学、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老师，宁海县临港开发区招商科科长，宁海县强蛟镇农业经济办公室主任，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招商中心主任，宁海县强蛟镇征地拆迁办公室主任，宁海县强蛟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宁海县强蛟镇农业副镇长，宁海县强蛟镇人大主席，现任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吕征枢，男，1980年生，汉族。先后任职宁海县财税局会计核算中心、宁海县地税局直属分局，宁海县县政府办公室（县金融办）科教文卫科副科长、经济科副科长、金融办副主任，交通银行宁海支行副行长，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经宁海县人民政府和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任免，已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已做出的有权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董事长职位暂时空缺，不

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发行人日常经营，发行人将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新任董事长任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5日

